法律網
訊的最佳平台
值
得
法
律
閱
全
新
改
版
書城熱賣中
aw.com.tw
WEEKLY
周刊
期出刊
訂閱
幣400元
訂 閱
劃撥
號
4377
戶
司法周刊

JUDICIAL WEEKLY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 第 1666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本期提要

1 最新司法認知調查 曾赴法院洽公民眾對法院滿意度創新高
泰國反貪腐委員會一行拜會司法院
中高行、北院報告興革與待決事宜
司法院研討強化法院監督通訊監察
2.3 何君豪／論法院派員至監察機房查核之必要性
4 司法院召開家事服務中心補（捐）助辦法草案說明會
司法院人文講座
臺中高行、金院舉辦個人資料保護法講習

自省自律 回應民意

最新司法認知調查 曾赴法院洽公民眾對法院滿意度創新高

法官問案態度、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措施、訴訟程序諮詢服務 提升幅度最大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102年「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」於日前完成，調查結果顯示：曾赴法院洽公民眾對法院滿意度創歷年新高；積極推動之「法官評鑑」及「人民觀審」兩項司法重大政策普獲多數民眾支持；多項司法重大改革民眾知曉比率不高，有待強力宣導。

本次調查係於7月19日至8月5日間，以電話訪問方式成功訪問臺灣地區5,243位20歲以上民眾，95%信心水準下，抽樣誤差在正負1.4%以內。

受訪民眾中，曾赴法院洽公有1,438位；其中68.8%對法院整體表現感到滿意，遠高於不滿意率26.8%，滿意率創歷年新高，並對法院各項服務多持正面評價。其中，在「法官審判」方面，對「法官開庭是否準時」滿意率75.8%最高 ，其次依序為「法官問案的態度」、「法官開庭的效率」、「法官審判的公信力」、「法官審理案件的進度」；與101年相比，各項指標滿意率皆有上升，尤以「法官問案的態度」的整體提升幅度（滿意率上升、不滿意率下降）最大。

在「法院環境設施」方面，以「法院空間動線標示的清楚度」滿意率74.9%居冠、「法院所提供的無障礙空間」居次；與101年相較，各項指標皆呈滿意率上升、不滿意率下降，其中以「法院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」整體提升幅度最大。

在「法院服務人員」方面，以「法院提供志工服務所帶來的幫助」滿意率74.1%最佳、「法院職員的服務態度」次之；各項指標滿意率皆較101年增加，以「法院所提供的訴訟程序諮詢服務」的整體提升幅度最大；但「法院人員廉潔操守」滿意率僅43.5%，居各項指標之末，顯見民眾對此仍有質疑。

另外就所有受訪民眾對司法觀感之認同部分，有4成以上民眾認同「上法院是解決爭議最公平的方式」及「法官負擔太重」，而有6成8以上民眾不認同「法官對窮人與有錢人的判決標準是相同的」、「法官多能獨立審判，不受政治力影響」，以及「我國法院的判決，多能讓被害人獲得合理的補償與慰藉」。

對於司法院積極推動之「法官評鑑」及「人民觀審」兩項司法重大政策，各有72.8%、80.9%民眾表示會增加對司法信任程度。其中原本對法官較不信任民眾，亦各有70.1%、82.6%表示此兩項政策的實施可以增加司法信任程度。

至於「101年起各地方法院增設『行政訴訟庭』」、「設立『地方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』」、「法院設立審判原住民案件專庭專股」等司法新制，民眾表示知道的比率皆不及3成，仍待強力宣導周知。

國際司法交流

泰國反貪腐委員會一行拜會司法院



賴院長與泰國反貪腐委員會訪團代表合影留念。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賴浩敏院長10月7日接見泰國反貪腐委員會馬哈昆委員、波底錫里委員、勒卡摩瑪委員等6位訪團成員代表；隨後由林錦芳秘書長向全體77位訪團成員簡介我國司法改革之成果，及就兩國司法防制貪腐機制進行意見交流。

賴院長表示其上任以來，司法風紀一直是司法改革最主要的目標之一，我國目前已公布施行之法官法及相關子法，除落實憲法上對法官身分、待遇之保障外，也建立法官評鑑委員會及職務法庭等機制，淘汰不適任法官，並透過法官自律規範，從根本防制法官貪瀆情事發生。

102年第5次擴大主管會報

中高行、北院報告興革與待決事宜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10月8日召開102年度第5次擴大主管會報，由林錦芳秘書長主持，邀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吳明鴻院長、臺北地院吳水木院長就該院重要措施及待決問題提出報告，並討論研議。

臺中高行吳明鴻院長首先提出書記官及法警人力不足問題，以及推動裁判書監印電子化所遭遇適法性之疑慮，建議解除書記官列管限制、增補法警員額，並修法解決裁判書用印電子化問題，以縮短傳遞作業流程，提升司法效能。

吳明鴻院長並報告該院推動「以送達當事人之傳真或電子郵件位址取代部分郵務送達」之創新措施，第1階段試行成果良好，預計第2階段試行後，每年節郵比例可達15%；但執行時發現以公文交換系統進行送達作業較為繁複，為求簡化流程並避免錯誤，建議現行期日通知書得改以公文格式呈現，並修改「法院辦理訴訟及非訟事件文書蓋用印信與簽署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以使無書記官官章之電子公文發生法定效力。

臺北地院吳水木院長報告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兩年後，未結件數減少532件，每人每月平均新收件數減少7.76件，審查庭自結率達90.01%，成效顯著。接著分享該院辦理民事執行案件經驗：每2週召開司法事務官週報會議、每月召開書記官月報會議，以解決業務難題並分享經驗；增設專用電子郵件信箱，建立與金融業者溝通平台；以及於網站上置放辦理強制執行常見問答題供民眾參考等。另報告華光社區強制執行案之過程，分享處理經驗，建議參考家事法庭建立完善之社會團體資源名單與司法系統相連結，讓執行更具人性溫暖。

吳水木院長並報告其他重要措施，包括使用全彩數位快印機，改變裁判書印製方式，減輕蓋用大印工作；設置法官在職進修推動小組，以利法官在職進修之規劃與經營，並契合法官實際辦案需要。另建議通盤檢討民事執行處之組織架構、將民間公證監督事務列為公證處正式業務、將民間公證人懲戒事件議決書函送各法院知悉等。

林秘書長肯定兩位院長為推動業務所做的努力，並請司法院相關廳處就有待協助或建議事項作回應或研議。

保障秘密通訊自由

司法院研討強化法院監督通訊監察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為強化法院監督通訊監察效能，確實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，於10月11日舉辦「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研討會」，由刑事廳林俊益廳長主持，邀請臺灣高等法院及其所屬各法院庭長、法官及通訊監察專責人員與會。

法院監督偵查中案件的通訊監察，得隨時以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、派員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、使用電子設備為線上監督、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行之；臺灣高等法院自96年起即已依法建置「通訊監察管理系統」，監督通訊監察案件上、下線執行情形。此系統採隨時管理、定時查核的模式，依據各法院專責人員輸入之監聽票資料，每日定時比對查核即時由調查局、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所傳回之監聽資訊，遇有不符監聽票者即「彈框警示」，由各法院專責人員處理。此外，各級法院也有派員至通訊監察中心或執行機關進行人工查核，並採取下列監督措施：(1)監察機房工作日誌之記載及其門禁管制情形；(2)實施通訊監察有無合法之通訊監察書；(3)實施緊急通訊監察有無紀錄載明檢察官姓名及通知之時間、方式、內容；(4)實施通訊監察有無逾期監察情事；(5)實施通訊監察有無依規定發給電信業者協助執行通知書；(6)其他必要監督事項。法院藉由「電腦即時查核為主」、「人工監督查核為輔」的監督系統，杜絕「逾期監聽」、「夾帶監聽」等不法情事，迄今尚未發現違法監聽情形。

上午之研討會由高雄地院莊珮吟審判長、新北地院樊季康庭長報告監督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之心得，分享該院執行人工監督的方式、項目與成效；續由司法院資訊管理處王安定科長簡介固定網路、行動通信監察系統架構，及通訊監察管理系統比對查核操作流程。下午則安排參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中心，了解建置機關受理執行通訊監察的程序及管制作為。本次會議所提之意見，將作為司法院協助法院建構嚴謹監督通訊監察環境之參考。